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21〕32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薛城区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 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薛城区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薛城区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 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农业机械化水平，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部署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2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全国示范市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字〔2021〕46号）有关要求，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深化农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机与农艺相融合、经营与管理相协调，推动农业提质增效、促进农民增产增收，为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构建“6+3”现代产业体系贡献力量。

二、目标任务

以争创“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为目标定位，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提质增效。以小麦、玉米两大主要粮食作物全程机械化为重点，以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为抓手，

主攻粮食烘干、高效植保两大“短板”，推广先进适用农机装备技术，推进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全面可持续发展。到 2023 年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组织保障能力、技术支撑能力大幅度提升，运转顺畅、有效覆盖的农机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农机装备配备科学合理，全程机械化技术路线完整清晰，全区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 36 万 kW，小麦和玉米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分别保持在 99%、95%以上，耕整地、播种、收获、高效植保、秸秆处理、粮食烘干单环节机械化率分别达到 100%、99%、95%、60%、95%、40%以上，各项指标符合农业农村部发布的《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验收。

三、工作重点

（一）加强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围绕“扩大规模、规范管理、提升能力、增加后劲”，进一步加强以农机合作社为支撑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强化示范引领，开展“小麦、玉米生产全程机械化丰产增效示范农场”创建活动，全区建成不少于 5 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覆盖不低于 5 万亩丰产增效示范田，其中陶庄镇不低于 6500 亩、邹坞镇不低于 9000 亩、常庄街道不低于 6500 亩、沙沟镇不低于 11000 亩、周营镇不低于 17000 亩。示范农场要试点“整村推进、联村实施”，打破原有地界，连片实施联耕、联种、联管、联收、联销，全面提供机械化作业、农资统购、农产品统销、种植技术培训等农事社会化服务，实现区域化、规模化、标准化种

植。以片区为单位，整合供销社、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龙头企业等多元主体，创新“机械化+数字化”、“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供销社+X”等服务模式，在陶庄镇、邹坞镇、沙沟镇、周营镇重点组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优化完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机制，严把质量关、服务关、规范关，每年3月、11月对薛城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进行动态调整，不断提高在库主体服务质量水平。充分运用名录库建设成果，涉农示范项目可优先选择在库服务主体作为承接对象。深入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创建，到2023年底，全区农业社会化服务市级示范组织超过8家，争创省级以上农业生产性服务示范组织。（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各镇街）

（二）补齐粮食烘干、高效植保短板。快速提升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坚持收储烘干与产地烘干协调推进，科学布局区域性粮食烘干示范中心，合理规划配置烘干装备，重点推广节能、环保型低温循环式烘干机，努力提高粮食干燥处理机械化水平。到2023年底，新建设不少于3个机械化粮食烘干示范中心，谷物产地烘干率达到40%以上。扩大高效植保服务覆盖面。积极开展病虫害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及农药使用零增长行动，重点发展高效植保、精准施药机械化技术；加快推广高地隙喷杆喷雾机、高效无人植保机，逐步淘汰老旧、低效喷雾机，不断优化植保机械装备结构。力争到2023年底，全区高效植保机械保有量从318台增加到400台，植保机械

化率达到 60%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三）加快新机具新技术应用推广。推进农机化新机具新技术推广应用，合理选择作业模式和配套机具，重点推广小麦免耕精播复式作业技术、麦茬玉米免耕精量施肥播种、小麦玉米机收减损、高效植保、秸秆捡拾打捆、青贮及玉米籽粒收获、粮食烘干等农机化新技术，加快复式、联合作业机械和“互联网+”农机作业推广应用。调整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大力开展农机报废更新，根据上级政策，从农机购置补贴中切块用于农机报废更新，资金额度占比不低于 10%。力争到 2023 年底，全区农机装备配备科学合理，装备保有总量达到 36 万 kw，功率在 14.7kw 及以上的大中型拖拉机占比达 60% 以上，高性能农业机械新增超过 1000 台，保有量占农机装备保有总量的比例达 50%以上。（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四）全面提升耕地地力。充分利用土地深松作业补贴政策，对创建“小麦、玉米生产全程机械化丰产增效示范农场”范围内实施深松作业的地块优先给予补助，扩大深松作业技术覆盖面，每年实施深松作业面积不低于 3 万亩；加快推广深松整地、深耕深翻、保护性耕作、秸秆粉碎还田、精准施肥等机械化节本增效新技术，培肥耕地地力，促进高效农业、生态农业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五）巩固秸秆综合利用成效。在巩固秸秆肥料化利用水平的基础上，拓展秸秆饲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基料化利用，大力推广秸秆捡拾打捆、粉碎青贮等机械与技术，努力巩固和提高机械化

秸秆综合利用率，确保全区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处理机械化水平稳定保持在 95%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六）强化农机推广体系建设。健全农机推广体制机制，建立以区、镇两级农机管理服务机构为主导，以农机生产销售企业、农机示范户、农机合作社等为补充的农机推广体系，切实提高农机示范应用、技术培训和农机服务组织管理能力。制定机械化作业流程、作业规范、技术要点、机具选配等标准，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全程机械化技术路线。成立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专家指导组，定期开展农机化新技术推广、农机维修和农机作业等技术指导、培训交流，依托省、市农机培训中心、院校、企业等资源，每年举办培训会、现场会、观摩会不少于 5 场次，为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应用提供人才保障。（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四、工作安排

（一）筹备发动阶段（2021 年 12 月—2022 年 3 月）。对比示范县创建条件和标准，制定创建方案、推进措施，明确线路图、时间表，倒排工期、分工负责、协同推进。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重要性和必要性。强化业务培训，组织镇街、农机专业合作社等相关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学习，学习领悟中央、省、市有关项目政策精神，搞好创建工作前期准备。（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二）推进建设阶段（2022 年 4 月—2023 年 6 月）立足我区

实际，逐项对照《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评价指标体系》创建标准，查缺补漏，消除薄弱环节。各镇街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安排创建“小麦、玉米生产全程机械化丰产增效示范农场”推进工作。在充分摸清片区内合作社服务能力、土地流转和托管情况的基础上，制定推进项目实施计划，2022年第2季度，示范农场覆盖面积达到3万亩；2023年第2季度，示范农场覆盖面积超过5万亩。（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三）集中迎检阶段（2023年7月—2023年9月）。按照《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范围和要求收集整理创建材料，撰写自评报告，经区政府同意后，报请上级农机主管部门考核验收。力争到2023年底，通过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全国示范县省级初评和农业农村部审核复评，并做好迎接全市创建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全国示范市验收工作的各项准备。（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薛城区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领导小组，把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为加快现代农业发展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纳入区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议事日程。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召开农业机械化发展协调推进会议，解决创建中存在的问题，破解薄弱环节，全面推进创建工作。各镇街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定重点地域和重点村居，扎实抓好创建工作；要充分发挥村级党组织的作用，切实在土

地连片机械化作业方面取得新成效；有条件的镇村要依托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为村民提供多样化农事服务，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号召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创建工作圆满完成。（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镇街）

（二）强化政策保障。用活用好国家专项资金，统筹叠加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机购置补贴、农机作业补助、农机农艺推广示范等项目资金，重点支持“小麦、玉米生产全程机械化丰产增效示范农场”创建，优先补贴高效植保、粮食烘干等薄弱环节，实现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2022 年—2023 年，区政府每年安排“小麦、玉米生产全程机械化丰产增效示范农场”建设奖励资金 60 万元，用于激励牵头实施整村推进、联村实施农机社会化服务效果突出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每年安排粮食烘干购机扶持资金 85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粮食烘干机械在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的基础上进行累加补贴。以上奖补所需资金由区财政局从当年度涉农专项资金中统筹列支，具体使用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制定，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加大农用土地政策保障力度，深化落实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设施用地政策。落实新型经营主体经营、作业税收减免政策；探索农机抵押贷款、保险等金融政策。（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强化队伍建设。加强农业机械化队伍建设，稳定镇街、联盟农机员队伍，进一步充实人员力量，优化队伍结构。开展农机

知识更新培训和学历提升教育，努力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指导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四）加强宣传培训。加强与主流媒体的沟通合作，开展主题突出、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宣传先进典型及经验做法，适时组织工作交流和现场演示推进活动，鼓励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主体参与示范创建，营造各方面共同关注、支持创建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五）严格考核评价。建立创建评估验收机制，将创建工作纳入对镇街乡村振兴考核内容，科学制定创建绩效评价标准，严格兑现考核奖惩。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定期调度督导工作进展情况，对薄弱环节跟进督导，对创建不力的及时通报批评，确保如期完成创建目标。（责任单位：区委重大事项推进中心、区农业农村局）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